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5-072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 年 12 月 4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裕”）共同发起组建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基金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和上海岚裕双方合资成立的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担任，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其中长虹创投拟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拟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4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维麟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77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数位资历深厚、业绩优秀、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金融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专业性投资管理公司。团队核心成员曾参与和主导了大量海内外投资、并购项目，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上海岚裕已管理一只规模 5 亿元人民币的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并受托管理一只规模 1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直投基金。

王维麟持有上海岚裕 85%的股权，为上海岚裕的控股股东。

上海岚裕及其控股股东王维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方案

（一）基金组建方案

1、基金名称：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基金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基金的组成

本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首期为 5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 2.5 亿元，基金二期 2.5 亿元；基金封闭后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及意向出资人	承诺投资额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500
4	其他政府及社会资本	43,500
	合计	50,000

4、基金募资计划

上海岚裕以基金主要管理人身份负责在基金成立后的 6-8 个月内募集其余 4.35 亿元资金。具体的募资计划如下：

阶段	截止时间	该阶段社会募集资金	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来源
第一期	基金注册登记后 6 个月	1.85 亿元	2.5 亿元	社会募集
第二期	基金注册登记后 8 个月	2.5 亿元	5 亿元	社会募集

5、基金存续期与管理费率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 1-5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 7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基金按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规模的 2%/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6、基金投资策略

（1）投资方向：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2）投资阶段：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资本的 90%。其余资本投向初创期企业，在回报最大化的原则下，同时也关注成熟期及拟上市项目。

7、基金投决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任何投资方案的实施、投资项目退出、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时点等表决事项，需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决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投资决策 3 票通过制，且赞成票中必须同时包含普通合伙人各股东单位推荐的至少各一名委员。

8、基金投资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 8%，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 8%，则 8%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超额可分配现金收入（高于 8%部分）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9、基金激励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每一财务年度属于可合法分配的合资公司利润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为激励管理团队，管理公司股东在超额共同收益中设置一个奖金池，激励管理团队，具体细节由管理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组建方案

1、公司名称：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公司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投资人在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实缴认缴出资额的 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出资。

4、项目投资主体：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股东清单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岚裕	600	120	60
2	长虹创投	400	80	40
合计		1,000	200	100

6、决策机制：公司设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岚裕提名 3 名，四川长虹提名 2 名。董事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通过必须有 3 票及以上同意方能实施；当赞成票仅为 3 席时，赞成席位必须包含双方推荐的董事会成员。

四、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岚裕设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是围绕公司智能战略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资源优势、退出渠道和产业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利于公司获取外部的信息、项目等资源，为公司聚集优秀的技术、项目、团队和资本，助推长虹的智能战略转型。

本基金定位于 PE 投资，项目投资阶段处于公司已经参与的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投基金，和正在发起的并购基金的中间阶段，通过本基金的设立，将完善公司从 VC-PE-产业并购的基金投资链条。

五、存在的风险

1、基金目前尚未发起设立，存在基金合伙人出资或募资不到位而无法按预期设立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将因没有存续的必要性而解散的风险。

2、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涉及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